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思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0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就其上訴理由陳述略以：我承認犯罪，
02 但我認為原判決判太重，我現在沒有工作，易科罰金的金額
03 有點吃力，我只針對刑度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7
04 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
05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6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09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0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12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3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14 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
15 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
16 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7 (二)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
18 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19 升1.03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
20 交通安全，並逆向行駛之情形，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
22 短，並考量其無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
23 素行良好，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無業及家庭勉持
24 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以為量
25 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是原審所為刑之量
26 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
27 之裁量權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是本
28 院審酌前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
29 維持。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
30 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廖佩涵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06 法官 莊婷羽

07 法官 王玲櫻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菁徽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8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陳思維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8 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陳思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2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2 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
25 「嗣於同日23時6分許」下應補充更正為「嗣於同日23時許
26 因逆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遭警盤查，於
27 同日23時6分許對渠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外，餘均引用
28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9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01 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3毫克，仍貿然駕
02 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逆向行駛
03 之情形，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
04 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無前科紀
0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及其
06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
07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8號

11 被 告 陳思維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思維於民國113年7月11日8時30分許至同日12時許止，在
16 新北市○○區○○街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
17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至附近便利商店繳費，嗣於同
19 日23時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0號前為警盤查，
20 對渠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1 公升1.03毫克。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三峽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28 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08 日 檢 察 官 鄭兆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徐詩婷